裝釘處

台灣大哥大

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
24小時全省免費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188或0809-000852
台灣大哥大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mobile.com

※客戶資料不得複製或外洩　等級●

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單位填寫（請依系統提示填寫）

移入經營者	移入經營者代碼	移出經營者代碼	申請日期（西元YYMMDD）	4碼流水號
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TWM）	M-TWM-0000-	-0000-		

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早上2:00～5:00執行移轉改接作業）

客戶填寫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申請人姓名／公司名稱）因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，同意授權移入經營者，依此申請書，代為向以下勾選之移出經營者

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CHM）	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FET）
□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APW）	□其他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辦理移轉行動電話號碼：09 ＿ ＿ － ＿ ＿ ＿ ＿ ＿ ＿　等相關事宜

此致　移出經營者

申請人簽章（公司戶請蓋大小章）

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

說明事項

-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申請人如有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時，移入經營者得依移出經營者之通知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「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、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，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；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，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」）
- 為配合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早上2:00~5:00時段內執行改接作業，將有短暫斷話，移轉改接完成後，原SIM卡即無法使用，申請人須先將原SIM卡內電話簿等資料自行備份。
-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，視同接獲申請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，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，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。
- 申請人同意移入經營者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天，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。
- 如申請人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，應至少於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前一個工作天18:00PM前，洽移入經營者原銷售店家辦理。
- 號碼可攜服務移轉改接完成後，申請人如換號、銷號或退租時，移入經營者將逕行歸還該門號予原核配號碼經營者。
- 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「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「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『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』；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且公告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網站。